



【工作坊側記】文化與經濟的雙重使命： 原住民族勞動合作社的發展與法制挑戰

【ワークショップの記録】文化と経済の二重の使命：
原住民族の労働組合の発展と法制の挑戦
The Dual Mission of Culture and Economy: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Worker
Cooperatives and Their Challenges at the Legal Level

文・圖 | Kui Kasirisir 許俊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兼系主任)

此次由國立中山大學城鄉遷移團隊(子計畫主持人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王宏仁特聘教授, 協同主持人為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陳美華教授、李宛儒助理教授以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Kui Kasirisir許俊才教授)舉辦的「讓我們團結合作的N種形式」工作坊, 不僅讓大家可以重新審視並深思, 原住民族在團結經濟和城鄉遷移所面臨的挑戰與機遇, 同時也讓與會人員針對原住民族合作社, 在籌組與經營過程中所遭遇到的困境與挑戰, 進行更深入的討論與對話。以下是此次參與工作坊的一些看見與想法, 分述如下:



Kui 許俊才教授的短講分享。

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的設立與挑戰

我在此次的工作坊分享了自己在原鄉地區, 推動成立原住民族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的經驗與看見。當初選擇籌設原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的初衷, 是希望創造一個以團結經濟為基礎, 兼顧

文化保護與經濟自給的體系。隨著時間推移, 合作社不僅在籌備初期就面臨資金短缺、營運成本過高的挑戰; 籌備成立之後, 除了資金問題外, 更必須同時面對人力招募以及不同經營面向的法規議題(例如勞動人

儘管合作社的精神理念與族群的共享互助文化息息相關, 但由於缺乏穩定的政策支持與資金來源, 原住民族的合作社往往難以與其他組織型態(例如基金會、醫院、企業組織等)在照顧勞動市場上競爭。



力、財稅會計、會務組織、業務推展、建築物設施等)。儘管合作社的精神理念與族群的共享互助文化息息相關, 但由於缺乏穩定的政策支持與資金來源, 原住民族的合作社往往難以與其他組織型態(例如基金會、醫院、企業組織等)在照顧勞動市場上競爭。我在討論中也特別指出, 現行的法律框架如《合作社法》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未能「真正」支持原住民族合作社在籌組與經營推動上的需



Kui 許俊才教授的短講分享。

求, 尤其是在面對都市化與現代化的挑戰時, 原住民族合作社在獲取資金和法律支持方面存在諸多瓶頸。因此, 未來應考慮針對原住民族合作社, 提供更靈活的融資支持和稅務優惠, 幫助原住民族合作社在激烈的照顧產業競爭中保持穩定, 並有效實現其經濟與文化雙重目標。

城鄉遷移的流動

隨著越來越多的原住民族遷往都市, 城鄉遷移成為原住民族生活的重要特徵之一, 因此我們城鄉遷移團隊所關心的是「流動的原住民」, 並且以他們的勞動經驗為核心, 探討勞動、健康與照顧的關係。近幾年來比較常見的組織模式是勞動合

作社, 而這些合作社的理念精神、組織架構、經營方針, 以及相關國家政策及對應的業務窗口, 都與原住民族知識息息相關。我們這二年所接觸並訪談的勞動合作社, 不僅服務於原鄉中的長者, 也試圖為都市中流動的原住民提供支持與協助, 而這一點在此次工作坊的討論中得到了廣泛的共鳴。

城鄉遷移與流動帶來新的經濟機會, 但也加劇文化與身份的失落, 這讓合作社在都市與原鄉之間承擔雙重角色。勞動合作社在都市中成為團結經濟的重要載體, 透過合作模式讓都市中的原住民族能夠找到經濟立足點; 而在原鄉, 勞動合作社更成為族群文化維繫與部落社會支持的一部分, 幫助維

儘管《合作社法》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為原住民族合作社提供了一定的法律支持，但這些法規過於僵化，未能靈活應對原住民族合作社的特殊需求。



合作社大富翁桌遊。

兼顧家庭生活，而且在合作社的運作上強調合作關係（非僱傭關係），更能夠減少勞動剝削及歧視（特別是族群歧視），體現尊嚴勞動。

合作教育的重要性

合作社的成功營運不僅依賴於經濟上的支持，也需要有效的合作教育來推動。在此次的工作坊邀請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陳若庭執行秘書，以及逢甲大學合作經濟暨社會事業經營學系的研究生沈宥均與陳柏鈞，一起帶領大家進行「合作社大富翁桌遊」的分組競賽。透過桌遊的遊戲規則，以及桌遊的【命運】與【機會】的內容，讓這次參與工作坊的夥

伴成員們充分體認到，合作社法規的意涵以及合作社的精神與原則。然而，原住民族的合作教育重點不應僅限於合作社的知識與法規的培養，還應該促進他們對於文化的認同與傳承。就如同我們城鄉遷移團隊在過去這二年的研究過程中發現，原住民族合作社的參與者，雖然重視合作社的集體與個人社員的經濟收入效果，但同時也強調合作社的經營與業務推動，應同時兼顧部落文化維繫與傳承的社會目的；這些重要的觀點應納入在相關的合作教育規劃。

法制化與政策反思

下午時段探討有關合作社法制化的議題，這是合作社發展的核心挑戰之一。儘



法制與城鄉遷移小組討論。

管《合作社法》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為原住民族合作社提供了一定的法律支持，但這些法規過於僵化，未能靈活應對原住民族合作社的特殊需求。其中某一位與會者特別指出，在憲法層次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3條的內涵，確認原住民族可以依其族群文化，籌組社會經濟組織型態，進行經濟自主與經濟自決。而討論中一致認同原住民族合作社，應可視為是一種原住民族經濟自主與自治的重要表現，但合作社在實際營運中，經常面臨法律上的模糊地帶，這使得合作社在申請資金、處理勞動關係時遇到困難。因此參與的夥伴提議，應針對這些問題，制定更加靈活

的原住民族合作社子法，這些子法應該能夠提供具體的稅務優惠、融資支持以及勞動保障。此外，這些法規應該考慮到原住民族的族群文化特性，避免將現代法律框架，硬套在原住民族的團結經濟活動上。討論也注意到合作社的類型是多元的，由此可知，法制化不僅僅是確保原住民族合作社的合法地

位，它更應該是一個促進合作社經濟發展和維護族群文化的重要工具。

結語

本次由城鄉遷移團隊舉辦的工作坊，我們圍繞團結經濟與城鄉遷移的議題，深入探討了合作社法制化與政策支持的重要性，並思考如何在經濟發展與維繫族群文化之間找到平衡，在法制化進程中確保原住民族合作社，能真正實現經濟與文化的雙重目標。從經濟自主到文化傳承，原住民族合作社承擔著重要的雙重角色，然而現行法律和政策框架，未能靈活應對合作社所面臨的資金、法規等多重挑戰，而未來的相關政策，應重視城鄉間流動的現實，並擬定（或修正）相關的法規以支持原住民族合作社的持續發展。◆



Kui Kasirisir 許俊才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村武潭部落人，排灣族。1973年生。英國布萊頓大學健康與社會政策博士。現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兼系主任，曾任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自研究所開始展開有關原住民族議題的研究與實務服務工作，包括部落照顧與部落組織發展、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以及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等領域。